冶金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营造有利于人才多元化成长的学习环境，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使学生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制定冶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

**一、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教学秘书、学工办主任、应届辅导员

由教学办和学工办共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转出条件**

1、学院本着尊重学生个人意愿的原则，凡成绩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文件规定的学生，可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

2、转专业分跨院系转出和院内转出两类。冶金工程学院各专业学生跨院系转出人数累计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0%，院内转出人数累计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0%；

3、对同一年级具有多次转专业机会的学生累加计算转出比例，总比例累加不超过10%；

4、因患病等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时，须开具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推荐及接收**

1、转专业按跨院系及冶金工程学院院内转出分两组各自排队：

（1）如果提出申请的学生分组累计比例**未超过**该专业学生总数的10%，则全部向转入院系及专业推荐；

（2）如果提出申请的学生分组累计比例**超过**该专业学生总数的10%，则每专业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向低进行排序，超出者自动放弃转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转入院系及专业推荐。

2、转出学生由接收院系制定条件并确定是否录取。

3、冶金工程学院接收转入学生总数不超过转入专业总人数的 15%，且需满足各专业转入学生接收条件。

**四、工作程序**

1、报名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由学生本人在指定时间内按指定方式完成申请，逾期不予补报。

2、审核

学院根据学校及学院文件规定，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3、考核和面试遴选

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按接收院系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根据遴选标准在接收指标范围内择优录取。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见教务处网站）。

**五、遴选标准**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家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给出面试成绩（总分100分）。综合面试成绩考核依据为学缘结构、专业认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四部分。

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60%+面试成绩×40%），择优录取。

**六、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本办法归冶金工程学院教学办解释。

冶金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